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前浙江高等法院民庭推事
現任復旦大學法學系教授

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全一冊）

定價大洋一

（外埠酌加運

著者 霖

出版者 世界法政學社

發行人 沈知方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本書負責校對者何衡孫

序言

我國民事程序法，最初僅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然民刑不分，條文簡略，不敷應用。故法院辦案，往往引用民事訴訟律草案，作爲訴訟通例，以資補充。及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始有正式程序法則。嗣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施行民事訴訟法條文，略有改進。著者供職法曹十有八年，且專任民事；民國十九年春，辭卸豸冠，在滬執行律師職務，並濫竽復旦持志法學院中公等講席，而擔任課程，亦以民事訴訟法爲最久，爰就現行民事訴訟法條文，參以學理，編成本書。惟時促事冗，終覺不愜於心，紕繆遺漏，在所不免。海內法家，幸教而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錢塘施霖識於滬寓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民事訴訟的意義	一
第二章 民事訴訟的範圍	二
第三章 民事訴訟的種類	四
第四章 民事訴訟法的意義	六
第五章 民事訴訟法的主義	七
第六章 民事訴訟法的慣語	一
第二編 訴訟主體	一
第一章 法院	一
第一節 法院的權限	二

第二節 法院的編制	二五
第一款 法院的内部編制	二五
第一項 法院的職員	二六
第一目 推事	二六
第二目 書記官	二九
第三目 執達員	三〇
第二項 法院職員的迴避	三一
第一目 自行迴避	三一
第二目 聲請迴避	三四
第三目 書記官通譯之迴避	三六
第二款 法院的外部編制——管轄	三七
第一項 土地管轄	三八
第一目 普通審判籍	三八

第二目	特別審判籍	四〇
第二項	專屬管轄	四六
第三項	法定管轄外的管轄	四八
第一目	合意管轄	四八
第二目	指定管轄	五〇
第三目	移轉管轄	五二
第四項	管轄之效果	五三
第五項	法律上之輔助	五三
第二章	當事人	五四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五六
第一款	當事人能力	五六
第二款	訴訟能力	五八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及必要允許	六〇

第一款	代理人的資格	六一
第二款	代理的程序	六二
第三款	代理人的權限	六二
第四款	代理之效力	六四
第五款	必要允許	六五
第三節	輔佐人	六六
第四節	共同訴訟	六七
第一款	共同訴訟一般的要件	六八
第二款	通常的共同訴訟	七〇
第三款	必要的共同訴訟	七四
第五節	訴訟參加	七九
第一款	主參加	八〇
第二款	從參加	八二

第三款	告知參加	九〇
第四款	指名參加	九三
第六節	當事人的擔負	九五
第一款	訴訟標的之價額	九六
第二款	訴訟費用	九八
第三款	訴訟擔保	一〇四
第四款	訴訟救助	一〇八
第三編	訴訟程序	一一三
第一章	書狀	一一三
第一節	書狀的意義	一一三
第二節	書狀的程式	一一四
第三節	證書之添附	一一六
第四節	書狀之提出	一一六

第五節 欠缺的補正	一一七
第二章 送達	一一八
第一節 送達的機關	一一九
第二節 應受送達人	一二〇
第三節 送達代收人的指定	一二二
第四節 送達的種類和方式	一二二
第三章 期日及期間	一三〇
第一節 期日與期間的區別	一三〇
第二節 期日	一三二
第一款 期日的指定	一三二
第二款 期日的傳喚及處所	一三二
第三款 期日的開始	一三四
第四款 期日的展延或變更	一三四

第三節	期間	一三五
第一款	期間的種類	一三五
第二款	期間的設定及其始期	一三六
第三款	期間的計算	一三七
第四款	期間的伸縮	一三八
第五款	期間的停止	一三九
第四節	訴訟行爲之遲誤	一三九
第四章	訴訟程序的停止	一四四
第一節	訴訟程序停止的類析	一四五
第二節	訴訟程序的中斷	一四六
第三節	訴訟程序的中止	一四九
第四節	訴訟程序的休止	一五一
第五節	訴訟程序停止的效力	一五二

第五章 言詞辯論	一五四
第一節 言詞辯論的意義	一五四
第二節 言詞辯論的進行	一五五
第一款 當事人方面者	一五五
第二款 審判長方面者	一五八
第三款 法院方面者	一五九
第三節 言詞辯論筆錄	一六三
第一款 筆錄的程式	一六四
第二款 筆錄的制作	一六五
第六章 裁判	一六六
第一節 判決	一六七
第一款 判決的資料	一六七
第二款 判決的宣示	一六八

第三款	判決書的作成	一六九
第四款	判決的更正	一七一
第五款	判決的補充	一七二
第二節	裁定	一七三
第七章	訴訟卷宗	一七四
第四編	第一審程序	一七七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一七七
第一節	起訴	一七七
第一款	訴的意義和訴權存在要件	一七七
第一項	實質上的要件	一七八
第二項	形式上的要件	一七九
第二款	訴的種類	一八〇
第三款	起訴的程式	一八二

第四款 訴訟的拘束·····	一八四
第五款 訴的合併·····	一八六
第六款 訴的變更和追加·····	一八九
第七款 反訴·····	一九三
第八款 訴的撤回·····	一九五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一九七
第一款 準備書狀的提出·····	一九七
第二款 準備程序·····	一九八
第一項 準備程序的進行·····	一九九
第二項 準備程序的終結·····	二〇二
第三節 證據·····	二〇三
第一款 通則·····	二〇三
第一項 證據方法·····	二〇四

第二項	舉證責任	二〇四
第三項	釋明	二〇八
第四項	調查證據的程序	二〇九
第二款	人證	二一四
第一項	人證的聲明	二一五
第二項	證人的傳喚	二一六
第三項	證人的義務	二一七
第四項	證人的制裁	二二四
第五項	證人的訊問	二二五
第六項	證人的權利	二二七
第三款	鑑定	二二八
第一項	鑑定的聲請	二二八
第二項	鑑定人的選任和訊問	二二九

第三項	鑑定人的義務和任務	二二三〇
第四項	鑑定人的拒卻	二二三二
第五項	鑑定人的權利	二二三三
第四款	書證	二二三四
第一項	書證的種類	二二三四
第二項	書證的聲明	二二三五
第三項	書證的提出	二二三六
第四項	書證的證據力	二四〇
第五款	勘驗	二四二
第六款	證據保全	二四四
第四節	和解	二四八
第五節	判決	二四九
第一款	終局判決	二五〇

第二款	中間判決	二五一
第三款	捨棄判決	二五二
第四款	認諾判決	二五三
第五款	一造辯論判決	二五四
第六款	宣示假執行之判決	二五六
第七款	附期間的判決	二六〇
第八款	判決的確定	二六一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二六六
第一節	起訴的方法	二六八
第二節	言詞辯論的程序及其判決	二六九
第五編	上訴審程序	二七一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二七二
第一節	上訴的要件	二七二